

貳、研究問題

依據研究目的，本子計畫擬依 5W1H 進一步探究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為何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？(Why)
- 二、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？(Who)
- 三、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？(What)
- 四、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？(Which)
- 五、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？(How)
- 六、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？(When)

第三節 名詞定義

壹、技職教育

「技術及職業教育(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)」簡稱為「技職教育」。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所稱之「技職教育」泛指我國在國民教育、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依法所辦理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」而言。

根據上開定義，國民教育階段之技職教育係指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」而言。高級中等職業教育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者，包括有「高級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（專門學程）」等類別之學校。高等技職教育係指高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之「專科學校（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）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（四年制技術系、二年制技術系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並可附設專科部）」而言，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簡稱「技專校院」。

貳、技職教育公平指標

所謂公平(fairness)指的是平等對待的意思。Rawls 在 1972 年發表的正義論 (A Theory of Justice) 中，對於正義也提出了一項精闢的見解，他認為正義就是公正或公平(fairness) 亦即「平等地對待平等的，差等地對待差等的」的涵義。其正義原則有兩點：（1）平等的自由權原則：重視每個公民擁有平等的自由權利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信仰之不同而有差異，此原則強調對人同等的尊重。（2）機會平等原則及差異原則：機會平等原則重視每個公民享有同等的機會來開展自我的能力，而「差異原則」則明顯地表達以差等地對待差等地的涵義（林秀珍，1994）。

本研究以探討並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為目的，所稱之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」係指影響技職教育公平之具體關鍵因素。包括技職教育在「社會結構」、「法律制度」、「個別差異」、「補償措施」及「適性發展」等五大面向之「背景」、「輸入」、「過程」及「結果」等相關聯之質性或量化指標因素而言。